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武勝男
武樂安
武春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武旭隆
被 告 王德芳
吳政憲
陳金葉
王俊傑
王令佳
王惠政
涂國欽
涂美美
涂美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呂正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皇坤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英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冠南 (原名王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長興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志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春茂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明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王耀斌

22 被 告 王銘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靜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謝瑞香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怡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貞皓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
0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被告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應就被繼承人王寶茶所遺對原告武
08 勝男、武樂安、武春明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00
09 0地號土地，經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3年收件、字號依
10 序為：虎地資字第030967號、第030970號、第030971號所設定之
11 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12 被告謝瑞香、王怡凱、王貞皓應就被繼承人王盈統即王榮村所遺
13 對原告武勝男、武樂安、武春明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
14 0000○000地號土地，經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3年收
15 件、字號依序為：虎地資字第030967號、第030970號、第030971
16 號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17 被告王德芳、吳政憲、陳金葉、王俊傑、王令佳、王惠政、涂國
18 欽、涂美美、涂美雯、呂正一、王皇坤、王英鎮、王冠南、謝瑞
19 香、王怡凱、王貞皓、林長興、王志任、王春茂、王明昌、王銘
20 聰、陳靜穎應就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
21 銷。

2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
2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
27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
28 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因查明被告王盈統即王榮村（業
29 經本院裁定駁回）於起訴前已死亡，乃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30 以民事陳報(二)狀追加其繼承人即謝瑞香、王怡凱、王貞皓為
31 被告，並追加聲明其等應就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普通抵押

01 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見本案卷一第331至333頁，原
02 另有追加王維霜為被告及其應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之聲
03 明，嗣因查明其已拋棄繼承，原告乃再撤回此部分追加之
04 訴，附予敘明）。此部分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原告就其
05 等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
06 合稱系爭2筆土地）已對抵押權人王盈統清償抵押權所擔保
07 債務之同一事實而為之請求，原訴所用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
08 訴亦可使用，具有共通性，兩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為同一，且
09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王俊傑、王惠政、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呂正一、
11 林長興、王志任、王春茂、王銘聰、陳靜穎、謝瑞香、王怡
12 凱、王貞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3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三、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抵押權人王寶茶已於111年2月6日
16 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繼承人即被告涂國欽、
17 涂美美、涂美雯所共同繼承；另抵押權人王盈統已於110年3
18 月24日死亡，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則由繼承人即被告
19 謝瑞香、王怡凱、王貞皓所共同繼承。原告3人因本院99年
20 度虎簡字第92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而對
21 被告等人（惟被告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部分為其等被繼
22 承人王寶茶；被告謝瑞香、王怡凱、王貞皓部分為其等被繼
23 承人王盈統；被告陳靜穎部分為其前手張明輝）負有給付補
24 償費之債務，因在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未給付補償費，致雲林
25 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下稱虎尾地政事務所）依民法第824-1
26 條第5項規定，就原告所分配取得之系爭2筆土地一併為普通
27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然原告3人事後已依據
28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554號給付補償金之強制執行事件，
29 均對被告王榮晉（已調解成立）、王榮珍（已調解成立）、
30 吳政憲、陳金葉、王令佳、王冠南、林長興、王志任、王銘
31 聰及訴外人王盈統等人為清償補償費總計各新臺幣（下同）

01 52,354元（含執行費416元）、52,353元（含執行費416
02 元）、52,353元（含執行費416元）（詳如附表一、二、三
03 之取得債權額），對於該等抵押權人所負之補償費債務因強
04 制執行之清償而消滅；另就尚未為補償費清償之被告王德
05 芳、張永春（已調解成立）、王俊傑、王惠政、涂國欽、涂
06 美美、涂美雯、呂正一、王皇坤、王英鎮、王春茂、王明
07 昌、陳靜穎（讓與人為張明輝）等人則依法向管轄法院辦理
08 提存，對於該等抵押權人所負之補償費債務亦因提存清償而
09 消滅。又原告3人於112年12月6日曾對原抵押權人即訴外人
10 張明輝寄發古坑郵局第58號存證信函，通知其領取補償費，
11 經張明輝於同年月8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仍未前來領取補
12 償費，原告3人即依法向管轄法院辦理清償提存，惟張明輝
13 嗣於113年6月27日將上開補償費之債權及系爭抵押權讓與被
14 告陳靜穎，但並未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原告3人，依民
15 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原告3人對原抵押權人張明輝清償補
16 償費之提存，對補償費債權及系爭抵押權之受讓人即被告陳
17 靜穎亦發生清償之效力。原告3人對於被告等人所負補償費
18 之債務，既因強制執行之清償或提存清償而消滅，則被告等
19 人就原告3人所有系爭2筆土地上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系
20 爭抵押權，依從屬性原則，即因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而一併歸
21 於消滅，原告3人自得訴請被告等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
22 記。又因被告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謝瑞香、王怡凱、
23 王貞皓尚未就其等被繼承人王寶茶、王盈統所遺對原告3人
24 所有系爭2筆土地，經虎尾地政事務所於103年收件、字號依
25 序為：虎地資字第030967號、第030970號、第030971號所設
26 定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無法塗銷系爭抵押權，故併
27 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訴請其等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
28 登記。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2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

30 四、被告方面：

31 (一)被告王德芳、吳政憲、陳金葉、王令佳、王皇坤、王英鎮、

01 王冠南、王明昌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2 (二)被告王俊傑、王惠政、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呂正一、
03 林長興、王志任、王春茂、王銘聰、陳靜穎、謝瑞香、王怡
04 凱、王貞皓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繼承人王寶茶
08 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系
09 爭2筆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
10 據、債權債務明細表(339地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11 存字第1046號提存書及其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113年度存
12 字第196至202號提存書及其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彰化地方
13 法院113年度存字第537號提存書及其國庫存款收款書、古坑
14 郵局第58號存證信函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王盈
15 統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
16 為憑（見本案卷一第21至145頁、第341至349頁、第367
17 頁），並有系爭判決（網路版）、虎尾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
18 29日虎地一字第1130002965號函所檢附該所113年虎地資字
19 第054390號及第054400號收件之普通抵押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20 等相關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5月28日南院武家秀11
21 0年度司繼字第1444號公告等在卷可參（見本案卷一第149至
22 211頁、第215至232頁、第351頁），復經調取本院109年度
23 司執字第16554號給付補償金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4 而被告王德芳、吳政憲、陳金葉、王令佳、王皇坤、王英
25 鎮、王冠南、王明昌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並未爭執，另
26 被告王俊傑、王惠政、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呂正一、
27 林長興、王志任、王春茂、王銘聰、陳靜穎、謝瑞香、王怡
28 凱、王貞皓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01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
02 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
03 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
04 存之，民法第234條、第307條、第3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06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7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8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9 物權；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
10 1147條、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11 亦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經讓
12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
13 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將來得以受償而
14 設定，乃從屬於主權利即債權之從權利，如抵押權所擔保之
15 債權因清償、提存、免除、混同或時效等原因而全部消滅
16 時，抵押權亦隨之消滅，是為抵押權消滅上之從屬性，抵押
17 人自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本件原告3人已依系爭
18 判決及系爭抵押權對被告王德芳、吳政憲、陳金葉、王俊
19 傑、王令佳、王惠政、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呂正一、
20 王皇坤、王英鎮、王冠南、林長興、王志任、王春茂、王明
21 昌、王銘聰及訴外人王盈統等人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65
22 54號給付補償金強制執行或辦理提存而清償完畢，已如上
23 述，另訴外人張明輝雖已於113年6月4日及14日，將系爭抵
24 押權及所擔保之補償費債權讓與被告陳靜穎，惟因訴外人張
25 明輝及被告陳靜穎並未通知原告3人，是該債權讓與對於原
26 告3人並不生效力，原告3人對於訴外人張明輝於113年6月28
27 日所為之提存清償，應仍生清償之效力，則被告等人就系爭
28 抵押權即因其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而隨之消滅。又系爭抵押權
29 雖已消滅，然原告3人所有系爭2筆土地上現仍存有系爭抵押
30 權之登記，顯然已經對於原告3人所有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之
31 完整性有所妨害，則原告3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

01 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應
02 就被繼承人王寶茶所遺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及被告謝
03 瑞香、王怡凱、王貞皓應就被繼承人王盈統所遺系爭抵押權
04 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他被告共同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
05 於法自屬有據。

06 六、從而，原告3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07 之規定，請求被告涂國欽、涂美美、涂美雯應就附表一、
08 二、三所示被繼承人王寶茶所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及被
09 告謝瑞香、王怡凱、王貞皓應就附表一、二、三所示被繼承
10 人王盈統所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及全部被告應將如附表
11 一、二、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3 七、本件雖是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然原告請求被
14 告辦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15 記，均係請求判令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6 130條第1項規定，於確定後始生擬制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
17 效力，是本件於判決確定前，尚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併予敘明。

19 八、本件原告於審理時自陳願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爰依原告之
20 聲明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25 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廖千慧

29 附表一：原告武勝男

30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虎地資字第030967號		設定義務人：武勝男	
共同擔保標的一	土庫鎮大荖段339-19地號土地	面積632m ²	設定權利範圍	1/5
共同擔保標的二	土庫鎮大荖段339地號土地	面積1,606m ²	設定權利範圍	34/2880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債權總額及範圍		擔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虎簡字第92號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次序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	債權額比例	取得債權額	清償方式	備註
01	王榮晉	67,104元	520/67104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2	王榮珍	67,104元	520/67104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3	王德芳	67,104元	1360/67104	1,360元	提存	
04	張永春	67,104元	647/67104	647元	提存	成立調解
05	吳政憲	67,104元	6804/67104	6,804元	強制執行	
06	陳金葉	67,104元	5886/67104	5,886元	強制執行	
07	王俊傑	67,104元	544/67104	544元	提存	
08	王令佳	67,104元	3169/67104	3,169元	強制執行	
09	王惠政	67,104元	公司共有 2752/67104	公司共有 2,752元	提存	涂國欽、 涂美美、 涂美雯為 王寶茶之 繼承人
10	涂國欽					
11	涂美美					
12	涂美雯					
13	呂正一					
14	王皇坤	67,104元	821/67104	821元	提存	
15	王英鎮	67,104元	821/67104	821元	提存	
16	王冠南即 王云	67,104元	1732/67104	1,732元	強制執行	
17	謝瑞香	67,104元	公司共有 10240/67104	公司共有 10,240元	強制執行	王盈統之 繼承人
18	王怡凱					
19	王貞皓					
20	林長興	67,104元	2393/67104	2,393元	強制執行	
21	王志任	67,104元	18757/67104	18,757元	強制執行	
22	王春茂	67,104元	3835/67104	3,835元	提存	
23	王明昌	67,104元	1918/67104	1,918元	提存	
24	王銘聰	67,104元	1918/67104	1,918元	強制執行	
25	陳靜穎	67,104元	2467/67104	2,467元	提存	由張明輝 讓與
合計				67,104元		

02

附表二：原告武樂安

03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虎地資字第030970號		設定義務人：武樂安	
共同擔保標的一	土庫鎮大荖段339-19地號土地	面積632m ²	設定權利範圍	1/5
共同擔保標的二	土庫鎮大荖段339地號土地	面積1,606m ²	設定權利範圍	34/2880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債權總額及範圍		擔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虎簡字第92號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次序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	債權額比例	取得債權額	清償方式	備註
01	王榮晉	67,103元	520/67103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2	王榮珍	67,103元	520/67103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3	王德芳	67,103元	1360/67103	1,360元	提存	
04	張永春	67,103元	647/67103	647元	提存	成立調解
05	吳政憲	67,103元	6804/67103	6,804元	強制執行	
06	陳金葉	67,103元	5887/67103	5,887元	強制執行	
07	王俊傑	67,103元	544/67103	544元	提存	
08	王令佳	67,103元	3169/67103	3,169元	強制執行	
09	王惠政	67,103元	公司共有 2752/67103	公司共有 2,752元	提存	涂國欽、 涂美美、 涂美雯為 王寶茶之 繼承人
10	涂國欽					
11	涂美美					
12	涂美雯					
13	呂正一					
14	王皇坤	67,103元	821/67103	821元	提存	
15	王英鎮	67,103元	821/67103	821元	提存	
16	王冠南即 王云	67,103元	1732/67103	1,732元	強制執行	
17	謝瑞香	67,103元	公司共有 10239/67103	公司共有 10,239元	強制執行	王盈統之 繼承人
18	王怡凱					
19	王貞皓					
20	林長興	67,103元	2393/67103	2,393元	強制執行	
21	王志任	67,103元	18756/67103	18,756元	強制執行	
22	王春茂	67,103元	3835/67103	3,835元	提存	
23	王明昌	67,103元	1918/67103	1,918元	提存	
24	王銘聰	67,103元	1918/67103	1,918元	強制執行	
25	陳靜穎	67,103元	2467/67103	2,467元	提存	由張明輝 讓與
合計				67,103元		

02

附表三：原告武春明

03

收件年期：民國103年	字號：虎地資字第030971號		設定義務人：武春明	
共同擔保標的一	土庫鎮大荖段339-19地號土地	面積632m ²	設定權利範圍	1/5
共同擔保標的二	土庫鎮大荖段339地號土地	面積1,606m ²	設定權利範圍	34/2880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債權總額及範圍		擔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虎簡字第92號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次序	權利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債權額比例	取得債權額	清償方式	備註
01	王榮晉	67,103元	520/67103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2	王榮珍	67,103元	520/67103	520元	強制執行	成立調解
03	王德芳	67,103元	1360/67103	1,360元	提存	
04	張永春	67,103元	647/67103	647元	提存	成立調解
05	吳政憲	67,103元	6804/67103	6,804元	強制執行	
06	陳金葉	67,103元	5887/67103	5,887元	強制執行	
07	王俊傑	67,103元	544/67103	544元	提存	
08	王令佳	67,103元	3169/67103	3,169元	強制執行	
09	王惠政	67,103元	公司共有 2752/67103	公司共有 2,752元	提存	涂國欽、 涂美美、 涂美雯為 王寶茶之 繼承人
10	涂國欽					
11	涂美美					
12	涂美雯					
13	呂正一					
14	王皇坤	67,103元	821/67103	821元	提存	
15	王英鎮	67,103元	821/67103	821元	提存	
16	王冠南即 王云	67,103元	1732/67103	1,732元	強制執行	
17	謝瑞香	67,103元	公司共有 10239/67103	公司共有 10,239元	強制執行	王盈統之 繼承人
18	王怡凱					
19	王貞皓					
20	林長興	67,103元	2393/67103	2,393元	強制執行	
21	王志任	67,103元	18756/67103	18,756元	強制執行	
22	王春茂	67,103元	3835/67103	3,835元	提存	
23	王明昌	67,103元	1918/67103	1,918元	提存	
24	王銘聰	67,103元	1918/67103	1,918元	強制執行	
25	陳靜穎	67,103元	2467/67103	2,467元	提存	由張明輝 讓與
合計				67,103元		